

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（以下简称兴安盟分行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履职重点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加大信息解读力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（一）规范内容，主动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紧密结合兴安盟分行辖区工作实际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积极推进主动公开工作稳步发展。2024 年行政许可作出决定 2740 条，及时准确按程序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，依申请公开规范推进。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答复。同时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了解申请人的真实诉求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行政争议。2024 年度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起，没有发生因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机制建设，加强政府信息依规管理工作。一是强

化组织领导。根据行内人事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。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强跨部门、跨条线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。二是严把政务公开审批关口，严格审批各类公开信息申请，把好政治、政策、保密、意识形态等多重关口。三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公开公示制度。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确保各类信息及时、真实、有效公开。

（四）渠道畅通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手段。一是召开与银行、保险机构的座谈会，深入企业经营现场，宣传防范征信修复、反洗钱、反诈、国债知识等内容，满足了群众的金融服务需求。二是依托《金融时报》《内蒙古日报》《兴安日报》等媒介强化宣传和政策发布解读，深度挖掘辖区金融特色亮点工作和典型实践案例。三是与兴安盟行政审批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配合，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事项认领、实施要素确认和服务指南的发布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协作，提升工作质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完整。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发布各环节审核管理，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和信息“先审查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。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、信息发布审核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指导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指导，着力强化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制度的执行意识，切实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74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兴安盟分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一定积极成效，但在工作创新、理论研究方面还存在不足。下一步，兴安盟分行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巩固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一是加强与地方部门沟通，共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纵深发

展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研究水平，聚焦政府信息公开难点问题，积极分析思考，对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产生良好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兴安盟分行行政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